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103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時序即將進入夏季，國內腸病毒疫情可能隨之升溫，請配合衛生機關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以降低腸病毒傳播及併發重症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7671號暨本縣衛生局108年5月24日花衛疾字第1080013098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加強腸病毒預防、重症前兆病徵、正確就醫及生病不上學等防治事宜。
- 三、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2、43條規定，若貴校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腸病毒（手口足症）症狀，應盡速協助其就醫及通報本縣衛生局；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亦請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採檢等防疫措施並提供相關所需資料。
- 四、有關上述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



1080002633

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第四類法定傳染
病（流感併發重症）/防治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說明。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
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
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